

证券代码：430411

证券简称：中电方大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岳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,385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股东赵腊梅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2015年6月, 股东赵腊梅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3.5万股股份, 《股票认购协议》中约定其认购的3.5万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, 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, 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1日挂牌。现因个人原因赵腊梅于2018年7月18日从公司离职, 由于仍有1.75万股股份未解除限售, 占总股份的50%。因此, 现申请解除赵腊梅持有的公司1.75万股股份的限售。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2,385,00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 弃权股数0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故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, 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作如下修改: 原为: “公司注册名称: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; 住所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2号1幢3

层 E 区 E301 室”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2 室”。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变更、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及办公地址变更等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材料和申请、签署合同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2. 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2018年9月17日